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德力股份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德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50,7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该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证确认。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依据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28,902.74	28,902.74
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16,655.47	16,655.47
3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8,054.60	8,054.60
合计		53,612.81	53,612.81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德力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投入金额(元)
1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18,060,000.00
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16,194,321.16
3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2,128,545.88
合计		36,382,867.04

公司本次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36,382,867.04 元。

四、注册会计师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力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3]608号）。该报告审核结论为：德力股份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关于德力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德力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金额一致，并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履行了相

应的法律程序。德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安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德力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方书品

汪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